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因此，我们同意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汪新民： _____ 杨新发： _____ 何 询： _____

2019年12月8日